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5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袁亚非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650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099%)。本次股份转让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291号)为定价依据,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0400万元,折让率为92%。本次转让事宜无需银行监管部门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将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

本议案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关联董事袁亚非先生、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回避了表决。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2012-054《宏图高科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均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控股股东继续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与发展需要。公司收购江苏银行股权能进一步加大公司金融资产比重,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应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与安全边际。

本次关联交易以现金为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低于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交易完成后对本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理由充分,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实施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宏图高科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在独立判断的基础上,从合法性、必要性、公平性方面进行了论证,本财务顾问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内控实施工作,公司拟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花贵侃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副总裁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公司聘任顾晓明先生、李斌先生、刘宁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个人简历:

顾晓明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方正科技经理、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李　斌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清华同方计算机系统本部华东大区总经理,永乐电器电脑部部长。现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宁元先生,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加拿大国籍,历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电脑部电脑科科长,江苏华琪电脑有限公司总经理,SAP加拿大技术顾问及项目经理。现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2年12月4日在公司总部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的议案》

2、《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5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艳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650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099%)。本次股份转让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291号)为定价依据,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0400万元,折让率为92%。本次转让事宜无需银行监管部门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将不再持有江苏银行股份,公司将持有江苏银行10000万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此次以现金方式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万股股份的交易,是控股股东继续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举措,符合公司战略与发展需要,本次收购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大公司金融资产比重,优化资产结构,增强上市公司应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与安全边际。因此上述事项的实施具有适应经济环境变化的现实性与必要性,理由充分,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5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为46500万元价格收购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是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0月2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291号)为定价依据,上述股权评估值合计人民币为50400万元

● 公司过去24个月内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累计金额为41800万元

●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补偿承诺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2012年11月16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6500万元收购三胞集团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10000万股股份,该股份占江苏银行注册资本的1.099%。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将不再持有江苏银行的股份,公司将持有江苏银行10000万股股份。

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12-052号公告),关联董事袁亚非先生、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转让事宜无需银行监管部门核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三胞集团基本情况

三胞集团为江苏省最大的多元化民营企业之一,成立于1993年,注册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18号第11层A2座,法定代表人袁亚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摄影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电器机械、汽配、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辞典(非出版物)、计算器、文教办公用品销售;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胞集团主要股东为袁亚非、南京翔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袁亚非持股55%,南京翔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

2、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三胞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三胞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过去24个月内与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1800万元,本次与三胞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6500万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且占净资产5%以上,为重大关联交易。

3、三胞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中兴华鉴字[2012]3221311号(审计报告),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三胞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2196128.52万元,净资产770031.60万元;201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520267.01万元,净利润29437.78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胞集团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万股股份,占江苏银行注册资本的1.099%,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6500万元。

三胞集团于2009年8月以每股人民币3.60元参与江苏银行的增资扩股,出资金额合计为36000万元,股份合计为10000万股。

2、江苏银行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成立于2007年1月24日,注册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法定代表人黄志伟,注册资本9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业务许可证号为B0243H232010001。

3、经营机构设置情况

目前公司下设16家分行和总行营业部及南京地区16家直属支行,其中10家分行系由原无锡市商业银行、苏州市商业银行、南通市商业银行、常州市商业银行、淮安市商业银行、徐州市商业银行、扬州市商业银行、镇江市商业银行、盐城市商业银行和连云港市商业银行10家城市商业银行转变,2007年至2011年先后设立宿迁分行、泰州分行、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北京分行和杭州分行。

4、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江苏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列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量	比例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910,000,000.00	10.0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640,000,000.00	7.03%
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551,000,000.00	6.05%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	国有	487,015,540.00	5.35%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	301,300,000.00	3.31%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300,000,000.00	3.30%
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248,809,215.00	2.73%
8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222,448,644.00	2.44%
9	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150,000,000.00	1.65%
10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	150,000,000.00	1.65%

江苏银行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5、江苏银行近一年及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1-1448号《审计报告》,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银行经审计的总资产51414572.2万元,净资产2781153万元;201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52417.4万元,净利润583388.1万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江苏银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2687604.92万元,净资产3157755.23万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86654.74万元,净利润365744.63万元;2011年分红金额分别为72800万元。

6、江苏银行最近两年历史分红情况

2010年度江苏银行以现金股利分配,支付比例为8%,即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08元,分配股利共计72800万元。

2011年度江苏银行以现金股利分配,支付比例为8%,即每股分配现金股利0.08元,分配股利共计72800万元。

7、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三胞集团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万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2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通过评估,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权所涉及的江苏银行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经评估为5040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一、协议标的(略,见上文)

二、收购价格(略,见上文)

三、交付期限

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甲、乙双方就本次转让的股权办理转让手续。

四、付款方式与期限

1、乙方股东大会通过本协议之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收购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2325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2、在乙方向甲方完成首次付款后的第十五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收购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395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3、协议标的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转让到乙方名下之后三天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收购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93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万元整)。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时,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协议约定的价款的30%。任一期逾期付款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甲方如未能按期如数移交所转让股权,每逾期一天应按已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协议约定的价款的30%。逾期交付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如甲方交付的转让股权存在权利瑕疵,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如接受后发现相关问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弥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4、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争议的解决

1、当因为本协议或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受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本协议生效:

1、甲方股东会同意;

2、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

3、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五、本次收购金融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实现"做中国最有投资价值之一的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今年以来公司克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通胀压力加大、消费者信心下降的不利因素,在稳固发展IT连锁主业的基础上,加大布局金融资产,目前已形成证券、期货,科技小额贷款以及PE的金融资产结构。

本次资产收购旨在公司进一步加大公司金融资产比重,提高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抵御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江苏银行为区域商业银行,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良好,经营业绩稳定。本次收购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分享银行业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获得更好的业务资源与发展机遇,同时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与安全边际,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控股股东继续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与发展需要,公司收购江苏银行股权能进一步加大公司金融资产比重,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应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与安全边际。

本次关联交易以现金为交易方式,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低于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定价公允,交易完成后对本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为本次收购出具了承诺函,交易本身具有保障。

本次关联交易理由合理充分,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实施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此次以现金方式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万股股份的交易,是控股股东继续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举措,符合公司战略与发展需要,本次收购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大公司金融资产比重,优化资产结构,增强上市公司应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与安全边际。因此上述事项的实施具有适应经济环境变化的现实性与必要性,理由充分,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财务顾问根据宏图高科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在独立判断的基础上,从合法性、必要性、公平性方面进行了论证,本财务顾问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九、三胞集团的承诺函

为保证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本公司拟向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作为宏图高科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

自本次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经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如宏图高科所受让之江苏银行股权与本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相比发生20%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评估值为50400万元所对应之江苏银行股权发生10080万元以上减值计提准备),本公司将以现金补足该减值计提部分。

如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在宏图高科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十、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三胞集团股东会决议;

6、宏图高科与三胞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7、大信审字[2012]第1-1448号《江苏银行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8、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29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9、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2-05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0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

●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1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

4、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21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的议案	否
2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议案全文请参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1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与地点

登记时间:2012年11月30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19号宏图大厦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注:上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5)83274692,83274780

传　　真:(025)83274799

联 系 人:蔡金燕、陈莹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对可能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

对未作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若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若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291号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对贵公司拟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权项目在201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为保证报告使用者合理使用本报告,现声明如下: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了解;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评估中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本次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九、请评估报告使用者请关注本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摘　要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并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宏图高科拟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10000万股股权所涉及的江苏银行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以下同)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简要介绍如下:

评估目的:宏图高科拟收购三胞集团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00万股股权,因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江苏银行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宏图高科拟收购三胞集团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00万股股权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三胞集团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00万股股权涉及的江苏银行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苏银行于2012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通过评估,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万股股权所涉及的江苏银行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经评估为50,4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亿零肆佰万元)。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产权持有者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二)本次评估中,由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很小,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提供去企业现场核查的条件。受条件所限,本项目评估人员未能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实施正常的现场核查评估程序。本次评估是在对委托方提供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1年度审计报告及201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未审)等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基础上,通过评定估算得出的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万股股权价值的估值意见。因此本报告受到被评估单位无法现场核实以及委托方所提供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财务资料的充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条件的限制。

(三)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缺乏相关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股权比例的大小和股权结构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有效期自2012年6月30日起至2013年6月29日止。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291号

正　文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并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权所涉及的江苏银行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评估人员对委估对象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被评估单位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者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及被评估单位简介如下:

(一)委托方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宏图高科")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高新开发区新科四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袁亚非

注册资本:113,278.96万元

实收资本:113,278.96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宏图高科,证券代码:600122)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宏图高科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100号、132号文批准,由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有线电厂有限公司、镇江江奎集团公司、南京中软信息工程公司、江苏电子工业技术经济开发公司五家单位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7号、28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宏图高科股票于1998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月20日挂牌上市交易,股本12,300万股。

1999年5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199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本为19,680万股。

2000年9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2000年6月30日总股本19,68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的股本为29,520万股。

2001年2月,宏图高科实施配股,配股比例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9,520万股计算,每10股配售2股,配股价格为14.00元/股。本次共配售2,400万股普通股,全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配股后的总股本为31,920万股。2005年5月25日,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7,587.0701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2日,镇江江奎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3,864.8861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南京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博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0日,宏图高科股东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又名南京有线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紫金)被司法冻结的2,000万股公司国有法人股被依法拍卖,上海道乐投资有限公司买受920万股股份,常州海坤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买受800万股股份,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买受180万股股份,南京风鸣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买受100万股股份。

宏图高科于2006年9月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改革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31,920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仍为31,92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持股44.1366万股,境内法人持股15,027.8634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16,848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1065号文核准,宏图高科于2008年12月24日至2009年1月7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2,500万股股份,2009年1月14日,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4,420万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44,42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574号文核准,宏图高科于2010年6月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苏建平、自然人叶祥尧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2,219.48万股股份。2010年6月,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56,639.4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639.48万元。

根据2011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公司增加股本56,639.48万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113,278.9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3,278.96万元。

(二)产权持有者简介

公司名称: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18号第11层A2座

法定代表人姓名:袁亚非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摄影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电器机械、汽配、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辞典(非出版物)、计算器、文教办公用品销售;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胞集团是一家以信息化为特征,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集商业连锁、电子商务及物流、信息服务、房地产、投资五大产业板块于一体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自1993年创立以来,三胞集团凭借锐意创新的精神,始终保持着业务的高速增长。2010年,集团总资产已突破300亿,年销售额超450亿,员工总数超20000人。

三胞集团现拥有宏图高科(600122.SH)、南京新百(600682.SH)、宏图三胞、宏图地产、广州金鹏、富士通计算机设备有限公司等独资及控股合资的企业50余家。2010年,集团的综合实力被中国企业家联合会评为"中国企业500强"第174名;被中国民营企业联合会和中国统计协会评为"中国民营500强企业"第13位;被国家统计局、江苏省统计局、江苏省工商联评为"江苏省百强企业"第16名、"江苏省百强民营企业"第5名。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或"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志伟

注册资本:9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